**《武汉市新洲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规范性文件解读**

现对《武汉市新洲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起草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工作的法律依据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三条第三项明确指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第十五条规定：“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因此，本次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修订主体为区局，完全符合法律要求和实际工作需求。

二、本次修订的规划（草案）主要特点

（一）以地域范围为基础，组合运用距离控制、市场区域单元控制、限制性条件布局模式，科学配置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根据辖区卷烟、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在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分别制定卷烟零售点布局和雪茄烟零售点布局，持续优化烟草零售市场环境。

（三）取消原合理布局规划中不同市场单元类型的数量控制，将市场单元分为一般区域单元和特殊区域单元，分别设定单元内零售点的合理数量范围。

（四）细化特殊群体享受办证优惠的情形，在充分考虑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的基础上，按照“不受间距限制”、“间距标准上降低50%”、“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划条件和排队轮候要求限制”等类型分别设定。

（五）明确特殊群体享受办证优惠的认定标准和限制条件，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享受办证优惠时限制实际经营者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六）对固定经营场所划分、市场区域划分等进行明确说明，避免引起行政执法争议。

三、本次修订工作的内容

（一）新增部分

1.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按照上位法的要求罗列出的不予发放许可证的法定情形全部纳入到规划中。

原因：增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上位法对不予设置零售点的相关规定，保持与上位法一致性。

2.在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中增加一条：“本区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区域单元按照各烟草管理所管辖区域进行设置。”

原因：以辖区地域范围为基础，增强本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配置的科学性。

3.在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条件限制”条款中增加二项：“（四）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应给予重点扶持的情形。”

原因：增强对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优化。

4.在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中增加一条：申请人属本规划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第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原因：明确特殊群体享受办证优惠的认定标准和限制条件，对冒用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领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约束。

5.增加第三章《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定义、许可范围，布局标准采取数量控制模式等。

原因：根据辖区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在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分别制定卷烟零售点布局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持续优化烟草零售市场环境。

6.在第四章《附则》中新增一条：“本规划所称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中‘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外部有醒目的经营店招，便于公众识别，且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并设置有专门用于烟草制品展卖的设施。‘独立的’是指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两者在物理空间上的相互分离，不能出现可相互通行的情况”。

原因：明确固定经营场所划分，避免引起行政执法争议。

**（二）调整部分**

1.对第二章《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作如下修改：

修改为《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原因：市局《关于优化调整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及市场单元容量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在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分别制定卷烟零售点布局和雪茄烟零售点布局。

2.对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中“本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街道、社区作为基础，划分出最小市场单元，并按区域功能对最小市场单元进行分类，不同类型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不同，具体分为：住宅区、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公共（轨道）交通区域、文化体育场馆、高等院校、施工工地、物流园、工业园九类。”条款作如下修改：

本区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区域单元按照各烟草管理所管辖区域进行设置。

原因：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调整区域单元设置，仅按照各烟草管理所管辖区域进行设置区域。

3.对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中“区域单元数量控制模式”条款作如下修改：

区域单元合理布局的零售点间距应当在30米以上，且零售点数量不得超出所属市场单元的数量标准。

区域单元详见《武汉市新洲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区域划分范围和数量指标公示表》。

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区域内数量控制上限。

4.对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中“可在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上降低50%”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要求修改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将“选择自主就业（自主择业）安置方式退伍之日起三年内的退役军人”调整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删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表述。减少‌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量及涉烟违法记录等相关要求。

原因：民事行为能力非办证许可机关可辨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获许可后无法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便利店门店数量要求属于限制性条款，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不相适应。

5.对第二章《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中“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申请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位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出入口周围50米范围以内，自愿退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围，6个月内另行择址经营”等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新经营地址应属原发证机关管辖”调整为“新经营地址应属原市场单元区域”。

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址变更进行合理限制。